

证券代码：831778

证券简称：鸿森重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起森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

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在子公司青岛鸿森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为青岛鸿森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青岛鸿森金属加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需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